

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清潔隊隊員甄試報名簡章公告

114/11/17

一、依據：「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清潔隊員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於本區清潔隊擔任有關工作，包括垃圾收運、資源回收、環境稽查、道路清掃、側溝清理、髒亂點清除、廢車查報、大型傢俱清運、公廁管理、環境消毒、小廣告拆除、綠美化及其他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 本所可依實際清潔隊工作之需求，統一指揮調度擔任相關工作，如隨時支援駕駛工作等。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清潔隊員 2 名。

四、應甄資格：

(一) 須具備中華民國國民資格，18 歲以上，性別不拘，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含國民兵及補充兵、替代役)。

(二) 學歷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。

(三) 設籍本區居民優先進用。

(四) 具備機車駕照。

(五) 經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並經本所公告之簡章及相關規定考驗合格。

五、本項報名人員依「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清潔隊員工工作規則第七條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員工：

一、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依法判刑確定者。

二、 因犯罪經依法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 曾犯貪污罪、經判刑確定者。

四、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

五、 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者。

六、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七、 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

八、 吸食毒品或其他違禁化合質料者。

九、 患有法定傳染病、色盲、精神疾病及其他痼疾者。

六、薪資：凡經公告錄取者，其薪資及待遇比照行政院頒布之「各機關學校技工、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」所列技術工友之工餉第 7 級 150 薪點核支薪給 3 萬 6,840 元，並視實際從事工項及依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，每月另核給清潔獎金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◎以掛號郵寄或逕自送達本所三樓清潔隊辦公室。

◎連絡洽詢電話：1. 專線 6701992

2. 總機 6701001 分機 301-302 林小姐

◎文件審核通過者將以電話通知(報名人員請務必保持電話暢通及開機狀態，倘經電話通知有未開機或未接電話者，即以放棄報名論)。

※資格符合者通知甄選，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止。採郵寄報名者，請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寄出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(請自行斟酌郵寄時間)。

九、郵寄或親送地點：

那瑪夏區公所清潔隊(地址: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 230 號 3 樓)

十、應繳證件：

- (一) 甄試報名表 1 份 (請至本所網站下載)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(三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四)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- (五) 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。
- (六) 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 3 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(請自行斟酌體檢時間)。
- (七) 役畢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(女性免附)。
- (八) 機車駕照影本。
- (九) 良民證。
- (十) 具結書。

※以上應繳證件，若有缺件者，視為報名無效。參加甄選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於錄取後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合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(未獲錄取者所繳證件，一律不予退還)。

十一、甄試時程/地點：

- (一) 甄試時間:114 年 12 月 24 日(週三)下午 1 時至 5 時
- (二) 甄試地點:
 - 1. 那瑪夏區公所二樓會議室
 - 2. 民生國小(PU 跑道)
- (三) 甄試時程:

時間	項目	地點
13:00~13:30	報到	本所二樓會議室
13:30~13:50	甄試流程說明	本所二樓會議室
13:50~14:40	體適能測驗	民生國小(PU 跑道)
14:40~15:00	休息(自由)	本所二樓會議室
15:00~16:00	筆試	本所二樓會議室
16:00~17:00	面(口)試	本所二樓會議室

十二、甄試及評分佔比項目：

- (一) 體適能測驗項目:體適能測驗項目—扛沙包競跑一趟男性負重 30 公斤沙包、女性負重 25 公斤沙包，進行 60 公尺跑步，需於 1 分鐘之內完成始為合格。(通過測驗者，方能晉級下一階段甄試；未能通過者，自動淘汰，無法晉級下一階段甄試)

- (二) 基本項目(20%)學經歷、體格、專業技能等評分。
- (三) 筆試(20%)環保觀念、常識、環境維護等測驗。(如附件題庫)。
- (四) 面(口)試(40%)由本所組成面試小組三人。
- (五) 綜合考評(20%): 由首長就出缺職務之所需要, 應考人工作之能力、品德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

※應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畢業證書正本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資料正本備驗。

十三、錄取及進用:

- (一) 甄試結果按成績高低錄取清潔隊員正取2名, 備取2名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接到通知後請於通知指定時間115年1月1日(四)前完成報到手續, 逾期以棄權論。
- (三) 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, 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者, 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四) 錄取人員須由本所查核是否與首長, 主管有三等親等關係, 如經發現具備三等親等關係, 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五) 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, 期滿成績合格者, 再予正式進用, 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(由備取人員遞補)。
- (六) 俟試用三個月期滿合格後, 備取人員之備取資格同時失效。

十四、其他:

- (一) 其他未盡事宜, 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甄選要點奉首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, 不另行通知。

編號:

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清潔隊隊員甄試報名表 114/11/17 公告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彩色光面脫帽半身相片
身分證字號		原住民籍	☐ 是 族 ☐ 否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電話號碼	住家:			
	手機:			

繳交證件：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☐ 相關證照影本 ☐ 工作經驗證明 ☐ 其他
報名者簽章：
資格審查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：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。

書 結 具

具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本所約用人員之甄試，茲聲明本人
非屬本所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非屬擬僱用直
屬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
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特立具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切結書人： 簽章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所在地：
聯絡電話：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應繳證件檢核表：

※報名人請確認檢附資料並於自我檢核處打勾

檢核項目	自我檢核	審查結果	
甄試報名表		符合	不符合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			
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			
戶籍謄本正本 1 份			
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			
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 3 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			
役畢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(女性免附)			

機車駕照影本			
良民證			
具結書			

※以上應繳證件，若有缺件者，視為報名無效。參加甄選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於錄取後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合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(未獲錄取者所繳證件，一律不予退還)。